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分红除息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原议案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机精工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8,137.68万元，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9,406,555股，发行价格为8.97元/股。同时，议案中已阐明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一) 发行价格

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8.96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 98,137.68 万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8.96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09,528,660 股。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